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38號

原告 中正南憲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燕

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

被告 賞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溶

被告 杜錦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600元（即拆除違建之預估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